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谭侃、余中民、林培锋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同意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和清算薪酬的结果，依据已预发额度和已扣税情况，核算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可清算余额并代扣代缴税款等相关费用后发放。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